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 公告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與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州地鐵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廣州地鐵認購方已提名歐陽長城先生，提呈董事會考慮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後，歐陽長城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

歐陽長城先生(「歐陽先生」)，49歲，現任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總規劃師。歐陽先生擁有西南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

歐陽先生曾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廣州市地下鐵道總公司副總工程師及廣州地鐵集團直屬的規劃土儲中心主任。歐陽先生溝通協調和經營外拓能力強、在公司經營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歐陽先生參與廣州市城市軌道交通線網規劃設計並且熟悉城市發展規劃和設計，在項目管理等方面有較強的綜合統籌能力，委任歐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促進本集團與廣州地鐵於現有及未來新地鐵房地產開發項目方面的合作。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歐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歐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歐陽先生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歐陽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歐陽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且歐陽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競選連任。歐陽先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董事袍金28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有關歐陽先生任命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有關上述委任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歐陽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歐陽長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